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計畫(決議)

112 年 11 月 6 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推薦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推薦委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應屆高三畢業班級導師。

參、推薦報名資格：

- 一、高中期間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含資優班及科學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包含由音樂班轉讀普通班之轉科學生或是轉學生、與校合作自學生)。
- 二、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採單班計算，且音樂班學生限選填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肆、推薦名額：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三學群、第四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個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伍、推薦規範：

- 一、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須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三、本校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 四、以下情形，不得推薦報名：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 (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 (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五、音樂班之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五學期「音樂」科目成績計算，以各該學期之主修課程、副修課程、合唱課程、合奏課程、和聲課程、音樂欣賞課程、音樂基礎訓練課程及曲式分析課程等八項專業術科課程成績合計為之。

陸、繁星推薦校內遴選原則：

- 一、依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 (第 3 位數四捨五入進入第 2 位數)。
- 二、本校普通科 (含科學班) 繁星推薦遴選作業方式：
 1. 欲取得本校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前而後每次 1% 為單位至指定地點選填校系志願，並於現場完成遴選作業。前款遴選作業進行至全校排名百分比 10% 後，得每次以 3% 或更高百分比為單位選填志願，由現場教務處工作人員視情況決定。
 3. 相同百分比之學生依其所選填校系志願訂定之各項比序項目，換算為校內/全國百分比(至小數點第 2 位數)，依序評比得出優先推薦順序。
 4. 若經各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評比均為同分者，依下列項目依次評比得出優先推薦順序：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
 5. 前述校內遴選作業完成後若仍有大學學群缺額可供推薦，將於隔日起開放尚未取得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其評比原則與第 3 款相同。惟「第一階段遴選」已確認取得資格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已分配之大學學群推薦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釋出至「第二階段遴選」
- 三、音樂班繁星推薦遴選作業依上述相同原則為之。

柒、遴選與報名方式：

- 一、欲取得本校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請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二)** 攜帶身分證件與文具，依教務處排定之時程至本校資訊館電腦教室參加校內遴選作業。
- 二、舉行遴選作業時，依「繁星推薦校內遴選原則」之順序唱名，驗證身分後上機選填志願，唱名三次不到，以放棄論，不予遞補，不得異議。
- 三、獲本校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應於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 中午 12:30 前**，至線上系統完成中選大學學群其他志願科系之填報，並繳交簽章後之個人志願表與報名費，至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繁星推薦報名手續。獲本校推薦學生必須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推薦資格，違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捌、大學錄取公告：

113年03月19日(二)上午09:00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公告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錄取者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是日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者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玖、放棄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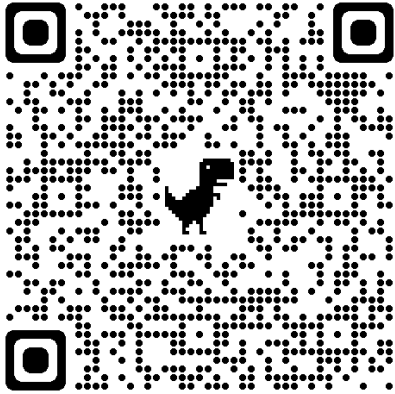
- 一、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之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未錄取生不在此限。
- 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3年03月19日至113年03月2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第八學群錄取生為113年06月13日至113年06月16日)，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拾、推薦報名、分發及其它相關未盡事項請參閱「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校內推薦作業期間因應疫情之調整方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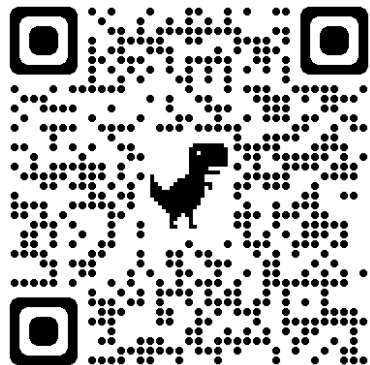
拾壹、本辦法經本校「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項參考資料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簡章新聞稿



✧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



✧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其他事項

